

號碼費與有效使用電話號碼

二零零八年六月



內容:

- 電話號碼作為稀有資源
- 各類營辦商對號碼的編配及使用
- 增加號碼使用率以延長現時號碼計劃的使用期
- 減少閒置號碼的措施
- 號碼費對各類營辦商都是公平的
- 財務影響
- 預期後果

電話號碼作為稀有資源

- 現行的八位數字電訊號碼計劃下的「用戶號碼」
 - 可編配予營辦商：5400 萬
 - 已編配予營辦商：3680 萬
 - 未編配予流動營辦商：700 萬
 - 未編配予固網營辦商：330 萬
 - 未編配予其他營辦商：690 萬
 - 已分配予用戶：2030 萬
 - 閒置號碼：1650 萬
- 根據現時每年 120 萬個流動號碼及 40 萬個固網號碼的需求，現行的號碼計劃只可維持至二零一五年（即估計所有流動電話號碼用罄之時）。之後須轉至更長的號碼計劃以應付新的需求，這轉變對營辦商及公眾構成高昂成本。



電話號碼作為稀有資源(二)

- 為減少社會成本，電訊局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延長現時號碼計劃的使用期。
- 因此，電訊局需要制定措施確保營辦商有效地使用獲編配的號碼以致他們只會保留真正所需要的號碼。編配新號碼予營辦商亦需較嚴謹，而亦應較靈活地為對號碼需求大的服務開放不同字頭號碼。

各類服務的號碼編配及使用 (4/2008)

服務種類	可供編配號碼的總數量(A) 及 佔總數量 % $(=(A/E)*100\%)$		已編配給營辦商號碼的數量(B)	可編配號碼的剩餘數量 $(=(A-B)=D)$ 及 可用總數量 % $(=(D/A)*100\%)$		已分配予最終使用者的數量(C) 及 使用率 % $(=(C/B)*100\%)$		閒置號碼的數量 $(=(B-C)=F)$ 及 閒置率 % $(=(F/B)*100\%)$	
流動(包括 MVNOs) (5/6/9 字頭號碼)	2470萬	45.7%	1770萬	700萬	28.3%	1080萬	61.0%	690萬	39.0%
固網(2/3/8 字頭號碼)	1830萬	33.9%	1500萬	330萬	18.0%	930萬	62.0%	570萬	38.0%
傳呼(7字頭號碼)	900萬	16.7%	400萬	500萬	55.6%	10萬	3.5%	390萬	96.5%
服務營辦商(57/58字頭號碼)	200萬	3.7%	6萬	194萬	97.0%	1萬	16.7%	5萬	83.3%
總數 (E)	5400萬		3680萬	1720萬		2030萬		1650萬	



增加號碼使用率以延長現時號碼計劃的使用期

- 現時約有 1650 萬閒置號碼。這顯示很多已編配號碼未被有效使用（根據不同服務分類約有**38%**至**96%**由營辦商持有的號碼未分配予客戶使用）。如果這些閒置號碼能被分配給最終使用者，現時號碼計劃的使用期將可延長。
- 但因電訊局並未就編配號碼收取任何額外費用，營辦商沒有動力將不需要的號碼交還。營辦商亦可能會以較寬鬆方式分配號碼予最終使用者，例如對使用專用自動電話交換機 (**PABX**)的商用客戶，固網營辦商可以慷慨地分配較多的內線號碼予該等客戶。

減少閒置號碼的措施(一)

引入每個號碼每年三元的號碼費，以提供經濟誘因，促使服務供應商向電訊局盡快交回閒置的號碼：

- 根據綜合傳送者牌照(「綜合牌照」)的建議，牌照持有人需繳交每個號碼每年三元的號碼費，交還給電訊局的閒置號碼除外。目標的實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現存的有關固網營辦商如果不轉用「綜合牌照」，在其牌照到期前(最早於二零一零年)將不受影響。
- 建議就每個用戶號碼收取號碼費，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這比起單對閒置號碼收取「懲罰性」費用較易實施和避免營辦商規避情況。

減少閒置號碼的措施(二)

- 電訊局將建議對傳呼服務營辦商及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 (MVNO) 實施同樣安排，最遲的實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就服務營辦商而言，在二零零六年引入服務營辦商(SBO)牌照時，其牌照費已包括每個號碼每年七元的號碼費。
- 已開放“5”字頭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用罄後會考慮開放“7”字頭號碼作同樣用途。
- 電訊局已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研究其他改進號碼使用率的方法。這些方法包括（一）編配較小的號碼組（二）設定較高的編配額外號碼的門檻或使用率（三）准許交回非連續性的閒置號碼等。

號碼費對各類營辦商都是公平的

- 在「綜合牌照」下，固網與流動服務營辦商受同等對待，均需繳交每個號碼每年三元的號碼費。
- 固網與流動服務營辦商的號碼使用率都是約百分之六十左右，所以向它們收同樣的號碼費是公平的。
- 計劃在諮詢後向傳呼服務營辦商及MVNO均徵收同樣的號碼費。
- 徵收號碼費的目的與營辦商使用號碼的數量無關，重點在鼓勵營辦商有效運用已獲編配的號碼。



財務影響(一)

- 號碼費是為提供經濟誘因，使牌照持有人更有效使用號碼，而不會替電訊局帶來額外收入，即是“收入中立”。這不是一個增加牌照費用的建議，只是更改牌照費的組合 - 引入三元的號碼費但同時減其他相關的牌照費用。
- 對流動，傳呼服務營辦商及MVNO而言，號碼費之引入會減低牌照費的開支（每流動電台的牌照費由每年的十八元減至八元，另加三元號碼費）




財務影響(二)

- 對固網服務而言，建議與流動服務劃一的收費會帶來牌照費的增加：顧客接駁點費用由每個七元加至八元，另加三元號碼費。但如固網營辦商能善用號碼，牌照費增幅當會減少。
- 由於有關營辦商只會在自願的情況下或當其現有牌照屆滿時(最早於二零一零年)才需轉換至新的「綜合牌照」和繳交號碼費，因此不會對固定傳送者構成任何即時的財務影響，而固定傳送者亦會有充足的過渡期調整其業務計劃及交還號碼，以減少號碼費的財務影響。



財務影響(三)

- 
- 每年每個號碼三元的號碼費只佔固網電話服務總收入的小部分（就算以固網商中最低收費作估計，亦少於 0.5%）。這不會對電訊服務營辦商的業務有不良影響。



預期後果

假設號碼需求保持現時每年一百六十萬個的水平，引入財務及其他措施來增加號碼資源及使用率後：

- 如果可以收回舉例 50%流動/固網服務的閒置號碼 (約 630 萬)，現時號碼計劃可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
- 如果可以收回傳呼號碼再編配予流動/固網服務(約 900萬)及引入其他措施，現時號碼計劃的使用期將超越二零二六年。



謝謝！